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鄂国浩法意 GHWH096 号

致：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胡云律师、黎亚琼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2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就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单独持有24.34%股份的股东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观湖度假酒店1号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20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就临时提案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87,118,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_____

胡 云

黎 亚 琼

2022 年 5 月 30 日